



律師會：保障國安與港人自由非「零和遊戲」

優良法律傳統可平衡兩者 認同二十三條立法必要性

**二十三條立法**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今日(28日)結束。香港律師會昨日向特區政府提交《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香港律師會意見書》，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基本責任，律師會認同立法的必要性，應予優先處理，盡快完成，以全面履行香港特區政府憲制責任和義務，建立全面而有效的法律制度以維護國家安全，並認同諮詢文件所提出的立法原則，確保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下市民所享有的權利和義務在建議條例下繼續受到保障。律師會強調，保障國家安全和香港居民的人權自由並非「零和遊戲」，深信香港優良的法律傳統，可合理平衡兩者。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就坊間建議加入公眾利益作為「竊取國家機密及間諜行為」辯護理由的討論，律師會會長陳澤銘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有關的建議需要充分的政策討論，以及深入的法律分析。

以「公眾利益」抗辯須有嚴格限制

倘特區政府認真考慮引入公眾利益作為辯護理由，律師會建議可參閱加拿大模式：在確保被告人以公眾利益作辯護理由前，須確立披露信息的公眾利益大於不披露信息的公眾利益，且被告人披露信息的目的是為了揭露他人在執行公務時所犯下的罪行。同時，該辯護僅適用於被告人在公開披露之前已根據法例要求，事先向必要的有關部門進行披露等。

在「煽動意圖」相關罪行方面，陳澤銘認為，對某項批評政府的作為或行為是否構成「煽動意圖」相關罪行，需要取決於具體個案的事實情況。

事實上，立法不可能列出「煽動意圖」相關罪行的所有情況，但如果可以具體地界定和描述這項罪行的元素，以免這項罪行被用作針對政治言論或其他形式的意見表達，將有所幫助。

談到「煽惑離叛」罪，律師會表示，諮詢文件建議將該罪行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公職人員，惟諮詢文件有關章節未有對「公職人員」作出定義。另一章對「公職人員」作出的定義是否適用於「煽惑離叛」罪並不明確，認為對此作出的澄清將有所幫助。

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域外適用性方面，律師會認同應就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訂明適當的域外效力，特別是應確保每項罪行的域外效力與有關罪行的性質配合及屬所需和相稱，而對如何使建議條例的域外效力生效，以及如何在香港提出起訴，還存在一些疑問，希望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在草擬建議條例時仔細考慮。



◆律師會昨日向特區政府提交意見書，認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必要性。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周煥攝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蘇紹聰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禁止的罪行都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是非常嚴重的罪行，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香港國安法針對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是清晰寫明具有域外效力，而美、加，以及歐洲多國亦有很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具有域外效力，尤其是涉及外國勢力的間諜罪等，都會明確國民在境外亦有義務守法，即屬人原則；外國人在境外作出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時亦屬違法，即保護原則等。

他建議特區政府草擬第二十三條立法條文時，可考慮參考香港國安法的做法，明確有關罪行均適用於屬地、屬人及保護原則，具有域外效力。

就算有危害國安分子放棄其國籍在海外作案，香港特區也能依法對這些逃犯終身通緝，一旦他們回港便能立即拘捕。

身為律師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曉峰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諮詢文件中對「煽動意圖」的定義已經足夠清楚涵蓋相關意圖，且《刑事罪行條例》亦清晰提到任何提出意見或善意提出立場的行為不會構成「煽動意圖」，因此，諮詢文件所建議條文已經十分具體。「有關條文在每宗案件中的應用，要視乎案件的實際情況。若然在假設性基礎下列出任何例子，反而會增加建議條例的不確定性，故不認為建議條例應該列出這些假設性的例子。」

立會二十三條小組首開會 林定國：沿用普通法草擬法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香港立法會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昨日舉行首次會議，為下一階段的立法工作做好準備。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會上向議員講解草擬法例的相關原則，強調特區政府會沿用香港普通法制度下一貫常用的法律草擬方式，確保法律條文清晰，同時會在適合情況下列出是否有例外情況或免責辯護，「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尊重和保障人權，也體現與香港國安法的銜接、兼容和互補。」

與國安法銜接互補

林定國表示，律政司草擬有關法例的工作進行得如火如荼，待諮詢期結束後，會盡快敲定立法建議，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他在會上向議員講解四點與草擬法例相關的原則：

詳細定義「國家安全」等用語

一、特區政府會沿用香港普通法制度下一貫常用的法律草擬方式、技巧和習慣，其中之一是會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確保法律條文清晰，會就一些較為關鍵和重要的特別用語，例如「國家安全」、「境外勢力」、「勾結境外勢力」等作出詳細定義。

同時，有關罪行的條文會清晰列出什麼行為、情況再加上什麼意圖會構成犯罪。在適合情況下，還會列出是否有例外情況或免責辯護，以及必須符合的條件。如果某項罪行有域外效力，也會訂明域外效力的適用對象和範圍。

在罰則方面，在大陸法法系的司法管轄區，例如內地，法例中普遍都會訂明刑罰的幅度，包括最低刑期，例如香港國安法。然而，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通常只會在法例訂明最高罰則。經考慮後，特區政府目前傾向按普通法習慣在條例草案訂明具有足夠阻嚇力度的最高罰則，而不會規定最低刑期。



◆立法會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昨日舉行首次會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攝

二、考慮到立法的獨特性和重要性，有關的條例草案開首會加入「弁言」，說明立法宗旨、立法依據等背景資料，同時會包含一些原則性或宣示性的條文。這些條文以及提交條例草案時附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等文件，都會有助法庭日後有需要解釋條例時，考慮和更能準確掌握相關的立法背景和目的。

三、諮詢文件提及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建基於三個原則：「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尊重和保障人權；堅持法治原則，特區政府也必定會在草案中的具體條文適當地體現。例如，在優化執法權力方面，會清晰訂明行使權力的條件及相關限制，以及負責審批的機關，又希望清楚說明條例草案下的罪行不會具追溯力，即罪行條文只會適用於法律實施以後的行為。

四、條例草案會體現與香港國安法的銜接、兼容和互補。舉例而言，香港國安法多數程序規定，除適用於處理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外，也適用於香港本地法律下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條例草案會用適當的方式表示這些程序規定都適用於條例草案訂立的罪行。

鄧炳強：訂新例護國安 讓公眾更清楚立法內容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在立法會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場發言中表示，特區政府經考慮後，建議訂立一條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讓公眾更清楚掌握立法內容，同時令本地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更加歸一。

鄧炳強介紹，建議訂立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包括：一、是次立法建議中可以獨立存在的一些罪行條文，例如「叛國」罪、「叛亂」罪、「境外干預」罪等，可以收納在建議《條例》中；

二、現行《官方機密條例》第II部就間諜活動及相關罪行作出規定，建議完善有關罪行條文並一併納入建議《條例》中。就禁止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下的「非法披露」罪所涵蓋的資料類別中，性質上屬於國家秘密的部分，亦將完善並納入建議《條例》中。其餘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下與國家安全無關的其他官方機密資料相關的條文，則會繼續保留，並進行所需的適應化及相應修訂；

三、關於完善《社團條例》處理有關規管社團和組織的建議，特區政府會將現行法例中的相關部分完善並納入建議《條例》中。

條例草案的架構方面，首先會包括「弁言」，列出包括其目的及背景等資料，而草案其他部分涵蓋九部分：

第一部是「導言」，涵蓋條例的原則及詞語釋義；涵蓋建議罪行相關的條文分五個部分，包括：第一，叛國相關罪行；第二，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相關罪行；第三，與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相關罪行；第四，危害國家安全破壞活動相關罪行；第五，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組織的罪行。

就諮詢文件所述的域外法律效力，會於條例草案有關罪行的各部分中訂明；為確保每項建議罪類的域外效力與有關罪類的性質配合及屬所需和相稱，我們在擬定各罪類後，會就每項進行詳細審視，以決定是否應具有域外效力。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執法權力及訴訟程序有關的條文屬另外一部分，其內容會參考公眾諮詢所收到的建議而訂定；

最後的一部分主要為因應上述各部分有提及的本地法例的相應修訂，還包括一些適應化修訂及《官方機密條例》和《社團條例》的修訂。

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挺立法：護國安與保障個人自由並不排斥

香港文匯報訊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期今日(28日)結束，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NEA)昨日發出新聞稿，表示協會支持特區政府就二十三條立法以維護國家安全，而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港人繼續享有基本法賦予自由並不排斥。

協會在新聞稿中表示，支持特區政府就二十三條立法，完成香港應盡的憲制責任，並認同政府就防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做好立法工作。

該會認為，二十三條立法應在維護國家安全及保障市民各項合法權利與自由之間取得平衡，確保言論、出版、新聞自由、正常生活與商業活動及權益，受到合法保障，令市民繼續享有《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的權利，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冀納「公眾利益」作抗辯理由

協會強調，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港人繼續享有基本法賦予自由並不排斥，同時建議特區政府認真考慮將「公眾利益」作為抗辯理由，明確列入相關立法條文內，並期望制定法例時條文涵義要清晰，以竊取國家秘密罪為例，清楚列明什麼是「國家秘密」，特別是一般市民對如何辨別資料涉及國家安全並沒有具體認識，又希望特區政府制定草案後，繼續解說及進一步聽取業界和公眾意見。

國際調解院總部明年須交付 確保履行承諾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計劃改建舊灣仔警署為國際調解院總部，估計工程費用逾4.66億元。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在立法會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時強調，根據《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磋商各方的協定，國際調解院總部必須在2025年內完成，目標在2025年年中完成基本工程，以確保於明年年底前順利依據承諾把總部交付予國際調解院。

中央於去年11月底向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提交在香港設立國際調解院總部的意向書，並提出若干條件，包括選址要富有歷史意義、與法律相關，要交通方便、不可遠離市區，故最後選定舊灣仔警署為設立總部的地點。

林定國表示，國際調解院將成為首個總部落戶香港的政府



◆林定國表示，國際調解院將成為首個總部落戶香港的政府間國際組織。
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攝

間國際組織。今次改建標誌着兩個很重要的「第一」：第一，建成後的國際調解院將是世界上第一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的政府之間國際組織，對於現有爭端解決機構和方式形成是有益和有效的補充，為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提供新的選擇；第二，這是首個在香港設立總部的國際間組織。

林定國透露，調解院總部初步設計構思以「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為原則，以簡約設計及富功能性概念為主。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保持密切溝通，確保設計符合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國際水平。有關的工程費用已計及必須進行的保育工程，而日後的維修費將會由香港特區政府承擔，目前暫未想到會有意料之外的其他使費。